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

1. **民法第 217 條**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（第 1 項）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（第 2 項）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（第 3 項）。」係以公平、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，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，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，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，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
2.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，除民法第 274 條至第 278 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其利益或不利益，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79 條規定自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